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11 号）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

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期间的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以下合称“披露信息”）出具，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披露信息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披露信息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披露信息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披露信息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发起人和股东.....	13
五、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附件一：专利	46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方大智源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方大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07 号）
《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20 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68 号）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07 号）
《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1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1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16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李立本律师行（香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VALENSEA LAW LLC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 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 Legal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有关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签署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印度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方大集团于 1995 年发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于 1996 年发行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距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77 亿元、1.68 亿元和 2.71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方大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6.3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方大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15.72 万元，方大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方大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比重为 17.75%，未超过 50%；方大智源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005.63 万元，方大集团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73%，未超过 30%。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201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361Z010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和“容诚专字[2023]361000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6、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¹、深交所网站²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7、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

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

² 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

谴责。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8、根据《方大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出具的《方大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方大智源本次分拆前总股本的 10%，本次分拆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0、根据《方大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项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大集团于 1995 年发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于 1996 年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而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2、根据《方大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据此，本次发

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方大智源本次分拆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分拆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4、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

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 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高新投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高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深圳高新投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引入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华晟博泰、龙润春天和嘉远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时，发行人、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与投资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署《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检查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其中对于回购权的约定如下：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回购及/或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协议签署主体	回购权触发条件
发行人、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和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华晟博泰、龙润春天和嘉远资本	公司未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启动并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启动并完成在经受让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相关工作或公司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或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被托管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且不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
	与其他投资人的任何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对赌安排被触发的，投资人可以要求回购
	在一次交易或多次相关交易中，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部/实质性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核心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排他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
	公司及/或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作的披露、声明、承诺、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误导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文件其他约定

为满足本次发行条件，发行人、方大建科与投资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投资协议》第 4 条“公司的承诺”、第 6 条“反稀释权”、第 7 条“保护性条款”、第 8 条“知情权”、第 9 条“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 10 条“检查权”、第 17.4 条（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自标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二、各方同意，自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同《投资协议》）

之日起,《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约定自动终止。

三、各方分别就自身的情况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及本协议签署所涉部分《投资协议》条款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无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行使《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情形,各方互不就上述条款的终止事项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除《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外,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安排。

.....

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对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在触发《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可行使回购权的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回购及/或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非对赌义务当事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确认各方均无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行使《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情形。同时，方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权，仅方大投资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方大建科持有发行人 32.35% 的股权。根据方大建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建科的流动资产为 35.60 亿元，货币资金为 7.72 亿元，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 亿元；即使在触发《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情形之下，方大建科有足够的资金对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且除《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外，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发行人向深交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之日，《投资协议》第 4 条“公司的承诺”、第 6 条“反稀释权”、第 7 条“保护性条款”、第 8 条“知情权”、第 9 条“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 10 条“检查权”、第 17.4 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失效，且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不具备恢复效力的情形。此外，如上述分析，针对“回购权”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

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并且不与市值挂钩。据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244329903	2025.0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6702	2026.04.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2195	无固定期限	-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10280	无固定期限	深圳海关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924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E32011090R4M	2024.07.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S32010855R4M	2024.07.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0021880044	2024.08.16	TUV NORD[注 1]
9		SIL4 安全评估认证	JRCCSH-2111-SIL02-CER-03	无固定期限	交铁检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K211178ROM	2024.11.10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1		UNI EN ISO 3834-2 焊接体系认证证书	21/784P_IND	2024.03.02	SGS Italia S.p.A[注 2]
12	东莞分公司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44739211634	2024.08.16	TUV NORD

注 1：德国 TUV NORD 集团为欧洲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

注 2：SGS 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智源公司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运营，在中国香港所从事的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通用地铁科技公司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运营，在新加坡所从事的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新加坡的法律。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06.09	52,314.19	65,057.25
营业收入	56,438.26	52,444.93	65,299.0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77	99.75	99.6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投资，方大投资由方大集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建明先生。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方大建科、盈发投资和中信证券投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方大集团及方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1	方大集团	熊建明控制
2	方大投资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3	方大建科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4	方大新材料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6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7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8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9	东莞新材料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0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1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2	萍乡市方大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3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4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5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6	Fangda Australia Pty Ltd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7	深圳市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8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9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0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1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2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3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4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5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6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7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8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已吊销）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9	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30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31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二、熊建明控制的除方大集团外的企业		
1	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2	深圳市汇富丰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邦林科技	熊建明直接控制
4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5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建明直接控制
6	深圳市卓久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邦林科技控制
7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卓久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8	深圳市奇见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9	深圳市奇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10	深圳市奇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创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东莞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武汉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香港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南昌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熊希	董事长
2	熊海刚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3	胡自春	董事、副总经理
4	欧阳科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潘同文	独立董事
6	彭学武	独立董事
7	曹子祥	独立董事
8	叶志青	监事会主席
9	贾松涛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熊东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红忠	财务负责人
12	肖家源	董事会秘书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建明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³ ，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林克槟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	熊建伟	担任方大集团的董事
4	周志刚	担任方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曹钟雄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6	郭晋龙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7	黄亚英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8	董格林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会召集人、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9	范晓东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10	曹乃斯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11	魏越兴	担任方大集团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12	肖杨健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会秘书
13	陈进武	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曾泽君	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³ 2023 年 3 月起，熊建明不再担任方大集团总裁，仍然担任方大集团董事长、董事。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父母, 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盈发投资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熊海刚持有 46.67% 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欧阳科华持有 9.17% 份额; 发行人董事胡自春持有 1.67% 份额; 发行人监事贾松涛持有 1.67% 份额; 发行人监事叶志青持有 1.67% 份额;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红忠持有 1.67% 份额
2	深圳市云谷游戏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熊希之配偶王枫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担任董事
5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千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之子潘界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深圳市紫光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之子潘界达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摩巴光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并通过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控制 100%
11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持股 70%, 彭学武的配偶戴雯持股 3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2	湖南好言好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彭学武的前妹夫蒋剑飞持股 30%
13	长沙市雨花区好言好语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持股 100% 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学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行天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深圳市聚智众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持股 50%；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之子雷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担任董事
17	深圳汇智永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6078%份额
18	东莞市阳佳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肖家源的姐夫彭安云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7、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担任董事
2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集团副总裁魏越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1.1890%份额；方大集团董事熊建伟直接持有 6.1827%份额、方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周志刚持有 3.0914%份额、熊建明配偶的妹妹闫春英持有 6.1827%份额、熊建明的妹夫宋文清直接持有 3.0914%份额、熊建明的妹妹熊建梅直接持有 1.5571%份额
3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黄亚英的配偶李薇薇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黄亚英的配偶李薇薇担任董事
5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担任董事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担任负责人
7	深圳市和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监事会召集人董格林的哥哥董林泉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	佛山市三轻自行车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监事曹乃斯的父亲曹趣平持股 70%，曹乃斯的弟弟曹一持股 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深圳市大可一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林科技监事曾泽君持有 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华工建造（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周志刚的女婿的母亲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崔兴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	曾惠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监事
3	郭万达	报告期内曾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4	邓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5	詹伟哉	报告期后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6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明久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直接控制，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富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熊建明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9	萍乡市湘东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熊建明曾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0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熊建明曾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深圳市方大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林克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志刚报告期内担任董事、方大集团监事董格林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2	深圳市科迅达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被注销
14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被注销
15	武汉赋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报告期内曾持股 50%，于 2022 年 2 月被注销
16	中装艺高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被注销
17	中装信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经理，于 2020 年 5 月被注销
1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肖家源于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的董事会秘书肖杨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长沙市雨花区好言好语万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报告期内曾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的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前妹夫蒋剑飞报告期内曾持股 30%，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1	长沙市语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报告期内曾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 8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的前妹夫蒋剑飞报告期内曾持股 20%，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2	深圳市盈翔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方大集团的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周志刚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担任董事，方大集团副总裁魏越兴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3	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劲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报告期内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5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直接持股 60%
26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通过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27	深圳市侨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通过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8	北京华章德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通过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9	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通过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30	华章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通过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31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担任董事长
3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海维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诚利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担任董事
35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董事
36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的兄弟詹伟民担任总经理、董事
37	深圳市隆泰洋行纸业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的兄弟詹伟民担任董事
38	武汉德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方大集团报告期后的独立董事詹伟哉的兄弟詹伟民担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大新材料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2.63	0.62
方大建科	安装费	市场价	98.78	859.50	1,901.73
方大新材料	物业及水电费	市场价	7.62	2.24	12.58
东莞新材料	水电费	市场价	-	-	2.78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及维 修	市场价	24.77	20.87	17.21
小计		-	131.17	885.24	1,93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 1,934.92 万元、885.24 万元和 13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5%、2.27%和 0.3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方大建科的采购内容系安装费，系发行人作为总包将安装等专业部分发包给方大建科或者与方大建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参与项目，从而产生相应的安装费采购。鉴于公司在实际的项目执行中作为总牵头方，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执行经验，出于项目执行效率、资金管理便利性的考虑，方大建科存在委托公司聘请合作良好的劳务公司的情形，并由公司向劳务公司直接支付费用，公司按照扣除支付给劳务公司费用后的净额与方大建科进行结算。公司与方大建科的安装费采购金额包含上述公司代方大建科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费金额部分。随着报告期末存量项目的逐渐

完工，公司与方大建科的安装费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独立性。

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94.67	228.15	176.12
方大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17.86	17.86	78.51
东莞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344.42	344.42	319.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及生产使用，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大集团	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1.39
东莞新材料	废料销售	市场价	23.54	129.59	139.83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方大集团的固定资产系一辆即将报废二手车，由方大集团统一处理，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新材料的废料销售主要系研发废料，由于公司与东莞新材料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且公司东莞工厂与东莞新材料地理位置临近，废料集中销售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将研发废料通过东莞新材料集中对外出售。公司已对研发废料销售进行规范，未来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集团	15,000.00	2018.03.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21,600.00	2018.08.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2,000.00	2019.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19.05.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20,000.00	2019.08.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20,000.00	2020.06.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3,000.00	2020.06.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40,000.00	2020.07.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0.09.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0	2020.0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	2020.0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1.03.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20,000.00	2021.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34,000.00	2021.07.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	2021.07.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5,000.00	2021.08.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5,000.00	2021.08.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1.09.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	2021.09.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	268,600.00	-	-	-
方大集团	15,400.00	2019.12.18	债务履行期限	否

			届满日后两年	
方大集团	10,000.00	2022.05.23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20,000.00	2022.10.1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2.11.01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40,000.00	2022.07.04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2.03.0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正在履行担保金额合计	115,4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拆出	期末金额
2020 年度				
方大集团	-70.00	41,470.00	41,400.00	-
方大建科	-596.68	596.68	-	-
方大新材料	-33.32	33.3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末，有关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一般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7.59	332.10	275.38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其他

公司与方大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无偿使用方大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注册号：10240066、10240067、1124010、1981661），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上述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重新签署，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为止。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方大投资、方大建科予以回避。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其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公司亦主要针对以上产品开展运维服务；方大集团（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地产等板块，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等各类建筑幕墙及铝板材料等，与方大智源的业务在服务类别、工艺技术、产品/服务用途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发行人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	工业、交通、仓储	14,882.68	无

（二）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发行人	赣 (2022)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 (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	工业用地	21,768.54	出让	2003.05.31-2053.05.30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深地合字[2022]9088 号)，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号为 G14312-0225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砾田路和规划下角路交汇处西北角，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14,007.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501 室	833.2	办公	2020.01.01-2025.12.31	是	是
2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503 室	100	办公	2020.01.01-2025.12.31	是	是
3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802、803 室	345.61	办公	2021.06.01-2025.12.31	是	是
4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804、805 室	171.74	办公	2021.11.01-2025.12.31	是	是
5	科创源公司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502 室	357.09	办公	2020.01.01-2025.12.31	是	是
6	方大智源东莞分公司	东莞方大新材料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1 号 2 号厂房	10,402.6	办公、生产	2022.01.01-2023.12.31	是	是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⁵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13 项境内专利及 22 项境外专利（含 PCT 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4 项，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10240067	9	中国	2024.06.27	无
2	方大	1981661	9	中国	2024.02.20	无
3		10240066	19	中国	2033.05.06	无
4	方大 FANGDA	1124010	19	中国	2027.11.06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方大智源 FANGDA INNOTECH	发行人	66934625	35、37、40、42	2023.03.07	2033.03.06
2	方大智源 FANGDA INNOTECH	发行人	66940350	12、19	2023.05.07	2023.05.0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⁵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 项除计算机软件以外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公映日期	登记日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I-00285657	方大智创轨道交通就地控制盘 PSL 软件 [简称：PSL 软件]V1.00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21.01.25	未发表	2021.12.13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1,835.23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1.	发行人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DCGHT-22058	屏蔽门设备
2.	发行人	沈阳品奇巴马克交通设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JDCGHT-22153	屏蔽门零件
3.	发行人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DCGHT-21303	屏蔽门设备
4.	发行人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NBDX20190012	屏蔽门零件
5.	发行人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DCGHT-21182-1	站台门间隙探测装置
6.	发行人	广州市先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JDCGHT-21213	站台门间隙探测装置
7.	发行人	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JDCGHT-21157	电源系统设备
8.	发行人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JDCGHT-19131	电源系统设备
9.	发行人	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JDCGHT-18228	电源系统设备
10.	发行人	深圳市比阳科技有限公司	JDCGHT-20059	站台整体复合绝缘层
11.	发行人	北京冠峰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JDCGHT-20173	站台绝缘层（包安装）
12.	发行人	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JDCGHT-18227	屏蔽门电源系统设备

13.	发行人	深圳市比阳科技有限公司	JDCGHT-20242	站台整体复合绝缘层
14.	发行人	沈阳吉化轨道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JDCGHT-20142	站台绝缘层-爱赛飞槽式绝缘模块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1.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STJS-DT416-SB016/2020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2.	发行人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CONTRACT 1154B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3.	发行人	Gujarat Metro Rail Corporation (GMRC)	MEGAS&T/PSD-01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4.	发行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地铁-XH-2019-02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5.	发行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V-SC-18-01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6.	发行人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R2-CS-2019-011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7.	发行人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M4-SC-2021-87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8.	发行人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	JS-D7-ST05-00-1903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9.	发行人	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D2(I)-SG-AZ-2018-012-ZB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10.	发行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JS5-CG-2020-002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11.	发行人	ALSTOM Transport India Ltd	CONT[8017]	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

注：本项目合同由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其中买方为建设管理单位和招标单位，向发行人采购本项目站台门设备和服务。

3、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51912203002-3 转授权	8,000	2022.03.31- 2023.03.1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智源 2022-综合	10,000	2022.05.23- 2024.05.07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华侨城授信 字(2022)第 FDZY001 号	20,000	2022.03.09- 2023.03.02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21 圳中银福额协 字第 100065 号	15,000	2022.11.01- 2023.09.07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07QT LX2022N02N	34,000	2022.07.04- 2023.05.18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07QT LX2022N02M	1,000	2022.07.04- 2023.05.18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07QT LX2022N037、补 HTZ442008007QT LX2022N037	7,000	2022.07.04- 2023.05.18
8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11002241594-22 0728-FD-Innotech	11,000	-
9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N11002241594-22 0728&220923-FD-I nnotech-GMDA	450 ⁶	-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2025761	20,000	2022.10.19- 2023.10.18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华侨城流借 字(2022)第 FDZY001 号	3,000	2022.07.25- 2023.07.25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⁶ 货币单位：万美元。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1、20、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研发投入分支持计划-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50.8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69.6
3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56.65
4	疫情期间贷款贴息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50
5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操作规程（2020 年度）》	66.46
6	2020 年下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服务活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63.7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扩大产能拨款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07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8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若干措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88.5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智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用地铁科技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武汉市黄陂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有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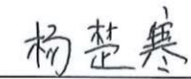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魏 伟


杨楚寒

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一：专利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地铁站台滑动门的门机锁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118049.5	2018.02.06-2038.02.05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列车门的回转型锁闭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23511.2	2016.09.14-2036.09.13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回转型列车门锁闭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23505.7	2016.09.14-2036.09.13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一种地铁站台门与列车车体之间防夹装置断线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450662.3	2015.07.29-2035.07.28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带故障监测的安全继电器模块、安全继电器组及其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08260.4	201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屏蔽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07108.0	201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屏蔽门故障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87015.6	2014.03.11-2034.03.10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一种地铁站台安全门的门机锁	发明专利	201410059550.0	201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站台伸缩踏板	发明专利	201410059541.1	201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地铁站台屏蔽门的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86185.8	2013.03.18-2033.03.17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一种伸缩传动式半高安全门	发明专利	201310031450.2	201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一种半高安全门	发明专利	201310028508.8	2013.01.25-2033.01.24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可快速更换的玻璃屏蔽门	发明专利	201210010613.4	2012.01.15-2032.01.14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一种地铁屏蔽门安全继电器控制冗余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001916.X	2012.01.05-2032.01.04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安全继电器控制冗余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001915.5	2012.01.05-2032.01.04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可旋转开启的半高安全门	发明专利	201110028924.9	2011.01.27-2031.01.26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站台安全门系统中安全继电器的监视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0028737.0	2011.01.27-2031.01.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用于地铁屏蔽门或安全门的顶箱面板	发明专利	201110028338.4	2011.01.26-2031.01.25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门机锁	发明专利	201110028229.2	2011.01.26-2031.01.25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伸缩缝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042675.4	2010.01.08-2030.01.07	继受取得	否
21.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系统与土建结构的绝缘结构	发明专利	201010042673.5	2010.01.08-2030.01.07	继受取得	否
22.	发行人	一种地铁安全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042672.0	2010.01.08-2030.01.07	继受取得	否
23.	发行人	一种监控装置和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5176.2	2009.01.21-2029.01.20	继受取得	否
24.	发行人	门机锁	发明专利	200810242119.4	2008.12.31-2028.12.30	继受取得	否
25.	发行人	红外传感防夹探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42118.X	2008.12.31-2028.12.30	继受取得	否
26.	发行人	一种地铁安全门系统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41732.4	200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否
27.	发行人	全高式地铁屏蔽门立柱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241347.X	2008.12.19-2028.12.18	继受取得	否
28.	发行人	屏蔽门变形缝过渡结构	发明专利	200810241346.5	2008.12.19-2028.12.18	继受取得	否
29.	发行人	安全光幕万向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41345.0	2008.12.19-2028.12.18	继受取得	否
30.	发行人	地铁半高安全门顶盒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41344.6	2008.12.19-2028.12.18	继受取得	否
31.	发行人	基于采集屏蔽门运行曲线识别屏蔽门故障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066148.X	200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否
3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系统滑动门悬挂装置及其滑动导轨	发明专利	200710186163.3	2007.12.27-2027.12.26	继受取得	否
33.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系统滑动门等电位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86161.4	2007.12.27-2027.12.26	继受取得	否
34.	发行人	用于地铁安全门系统的远程监视终端的调试仿真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75850.8	2007.07.06-2027.07.05	继受取得	否
35.	发行人	应急门锁联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0710073281.3	2007.02.07-2027.02.06	继受取得	否
36.	发行人	应急门锁触发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73201.4	2007.02.01-2027.01.31	继受取得	否
37.	发行人	滑动门的皮带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0710073046.6	2007.01.25-2027.01.24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一种固定驱动门玻璃面板的安装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72923.8	2007.01.09-2027.01.08	继受取得	否
39.	发行人	安全推杆锁	发明专利	200710072922.3	2007.01.09-2027.01.08	继受取得	否
40.	发行人	滑动门手动解锁机构	发明专利	200710072826.9	2007.01.05-2027.01.04	继受取得	否
41.	发行人	半高应急门 90°开启状态保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72825.4	2007.01.05-2027.01.04	继受取得	否
42.	发行人	固定驱动门顶盒限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0710072824.X	2007.01.05-2027.01.04	继受取得	否
43.	发行人	推杆锁	发明专利	200610064553.9	200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否
44.	发行人	一种应急门位置保持装置以及可保持开门角度的应急门	发明专利	200610063611.6	2006.12.29-2026.12.28	继受取得	否
45.	发行人	点驳接式地铁站台安全门	发明专利	200610035186.X	200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否
46.	发行人	中央接口盘的冗余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21125.0	2005.12.29-2025.12.28	继受取得	否
47.	发行人	一种动能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0410051082.9	2004.08.11-2024.08.10	继受取得	否
48.	发行人	一种多开室内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300880.2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一种单轨双开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2122300786.7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一种延长带牵引式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2122298132.5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一种双开门延长带牵引式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2122296356.2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2122294374.7	2021.09.22-2031.09.21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一种自动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2122293330.2	2021.09.22-2031.09.21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一种双开滑动门	实用新型	202122285006.6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5.	发行人	一种滑动门	实用新型	202122284918.1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6.	发行人	一种双开滑动门及轨道交通站台安全墙	实用新型	202122284705.9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7.	发行人	一种双开滑动门	实用新型	202122284446.X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58.	发行人	一种多开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2122284061.3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9.	发行人	一种站台滑动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283090.8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0.	发行人	一种单轨双开室内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275111.1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1.	发行人	一种室内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275078.2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2.	发行人	一种单轨双开滑动门及方便拆装的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275042.4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3.	发行人	一种滑动门及方便拆装的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274878.2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4.	发行人	一种双开室内隔断	实用新型	202122274833.5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5.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	实用新型	202122274544.5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否
66.	发行人	一种轨道站台门系统限界测量轨道车	实用新型	202121024527.X	2021.05.13-2031.05.12	原始取得	否
67.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电动式侧面挡板	实用新型	202022688086.5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否
68.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可调节式防踏空板	实用新型	202022683507.5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否
69.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防变形撑杆	实用新型	202022681218.1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否
70.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被动式侧面挡板	实用新型	202022680566.7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否
71.	发行人	一种高防尘防水和电磁兼容等级的轨道交通站台门门控器	实用新型	202021173628.9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否
72.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被动式防踏空板	实用新型	202021031639.3	2020.06.08-2030.06.07	原始取得	否
73.	发行人	站台滑动门横向挤压解锁防夹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8712.2	2020.05.27-2030.05.26	原始取得	否
74.	发行人	一种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95549.0	2020.04.20-2030.04.19	原始取得	否
75.	发行人	地铁站台门系统与信号接口逻辑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0553843.5	2020.04.15-2030.04.14	原始取得	否
76.	发行人	站台门系统的座式主动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4826.2	2020.04.03-2030.04.02	原始取得	否
77.	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52743.6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否
78.	发行人	一种站台伸缩踏板的防撞缩回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07333.X	201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否
79.	发行人	站台乘客探测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43112.0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0.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顶箱多媒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61062.2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否
81.	发行人	站台屏蔽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60676.X	2019.03.20-2029.03.19	原始取得	否
82.	发行人	列车站台伸缩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80735.2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83.	发行人	一种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8244.4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8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地铁站台门障碍物探测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83474.2	2019.02.01-2029.01.31	原始取得	否
85.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站台门顶箱多媒体显示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70552.5	2019.01.30-2029.01.29	原始取得	否
86.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绝缘门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8927.8	2019.01.29-2029.01.28	原始取得	否
87.	发行人	一种可拓展的标准型通用 PEDC 逻辑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572101.X	2018.04.20-2028.04.19	原始取得	否
88.	发行人	一种半高滑动门锁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86699.3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否
89.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主动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26266.7	2018.01.08-2028.01.07	原始取得	否
90.	发行人	智能安全继电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724731.6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91.	发行人	一种地铁站台安全门的门机锁	实用新型	201420075734.1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否
92.	发行人	一种地铁安全门检测装置的安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046106.6	2013.01.29-2023.01.28	原始取得	否
93.	发行人	一种地铁安全门的立柱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46075.4	2013.01.29-2023.01.28	原始取得	否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高安全门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33927.6	2013.01.23-2023.01.22	原始取得	否
95.	发行人	地铁站台屏蔽门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1532.2	2013.01.22-2023.01.21	原始取得	否
96.	发行人	全开站台门光纤指示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100.X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97.	发行人	全开站台门门槛指示灯	实用新型	202220420279.9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98.	发行人	全开站台门投影指示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143.8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99.	发行人	定点接通的站台门电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137.2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0.	发行人	用于测量站台门限界的轨道车	实用新型	202220420098.6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站台门光纤指示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186.6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2.	发行人	用于定点接通的站台门电气簧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420144.2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3.	发行人	用于定点接通的站台门电气插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420275.0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4.	发行人	用于定点接通的站台门电气蓄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090.X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5.	发行人	全开门站台门路标式指示灯	实用新型	202220420277.X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6.	发行人	轻量化站台门光纤指示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20262.3	2022.03.01-2032.02.28	原始取得	否
107.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基于站台门的活动门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1434555.3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108.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站台门驱动单元用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4553.4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109.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下置式站台门移动盒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56836.9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11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基于站台门的移动盒导向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25608.5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11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站台门驱动单元	实用新型	202221434609.6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基于站台门的活动门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34606.2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11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站台门系统总体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25607.0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站台乘客探测器安装装置	发行人	香港专利	32020001243.5	2020.01.10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站台门传动装置	发行人	香港专利	32020001242.7	2020.01.10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滑动门及方便拆装的隔断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531	2021.10.19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滑动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424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双开滑动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423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双开滑动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395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站台滑动门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398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站台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421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便于拆装的推拉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387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	一种自动屏蔽门	发行人	PCT	PCT/CN2021/124391	2021.10.18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轨道站台门系统限界测量轨道车	发行人	PCT	PCT/CN2021/098032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分离式主动带轮装置	发行人	PCT	PCT/CN2018/108944	2018.09.30	原始取得	否
13.	一种地铁站台滑动门的门机锁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18/108946	2018.09.30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半高式滑动门锁闭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18/108948	2018.09.30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可拓展的标准型通用 PEDC 逻辑模组	发行人	PCT	PCT/CN2018/108949	2018.09.30	原始取得	否
16.	自动打胶机器人及其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19/101895	2019.08.22	原始取得	否
17.	站台屏蔽门手动解锁装置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9965	2019.03.28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锁定装置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9408	2019.03.25	原始取得	否
19.	列车站台伸缩踏板装置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9407	2019.03.25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地铁站台门障碍物探测预警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7231	2019.03.06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轨道交通站台门顶箱多媒体显示屏系统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7233	2019.03.06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绝缘门槛装置	发行人	PCT	PCT/CN2019/077235	2019.03.0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方大智创轨道交通就地控制盘 PSL 软件[简称:PSL 软件]V1.00	发行人	2019SR0965705	2018.05.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	屏蔽门系统软件[简称: Screen Door MMS 软件]V1.0	发行人	2010SR024883	2009.08.10	2009.09.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	科创源地铁屏蔽门系统软件[简称: MMS 系统软件]V1.0	科创源公司	2015SR290245	2015.12.0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	科创源地铁屏蔽门单元软件[简称: DCU 单元软件]V1.0	科创源公司	2015SR290466	2015.12.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	科创源地铁屏蔽门逻辑软件[简称: PEDC 逻辑软件]V1.0	科创源公司	2015SR290467	2015.12.0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	科创源轨道交通 PSL 软件[简称: PSL 软件]V1.00	科创源公司	2020SR0388847	2018.0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	科创源轨道交通传动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传动系统控制软件]V1.00	科创源公司	2020SR0388842	2018.0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	科创源信号通信接口模块软件[简称: 信号通信接口模块软件]V1.00	科创源公司	2020SR0388838	2019.10.13	2019.1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条例不再保护。